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獲批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 600958

证券简称: 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 2018-049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及 2018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 2017-091 及 2018-002）。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重要条款变更需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近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52 号），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